

## 朴子市公所受理申請「起掘洗骨證明書」服務流程說明

申請方式：親至本市立殯儀館洽辦或至本館網站下載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

影本即用印後郵寄本館辦理(請以掛號方式)。

應備證件：申請人(及受託人)之身分證正、亡者除戶謄本。

處理期限：由於公文往返需 1~3 個工作天數(不含週休二日)，籲請申請人

提早申請，以利辦理相關行政手續。

其 他：

一、申請人或受託人如無暇親至本館取件，本館可以郵寄寄送證明

書，唯須由申請人自付雙掛號郵資 34 元。

二、如埋葬於本市傳統公墓或私有地，請檢附洗骨前、中、後之相

片(或電子檔)，俾憑開立證明。

三、如有疑問，請與本館侯小姐洽詢【電話：(05)3793114】。